

技术职称文件汇编

(一)

商业部劳动工资司 编

109

中国标准出版社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 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国发〔1979〕279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	(1)
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 报告……………	(2)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4)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	(7)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 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	
(80)国科千字002号 一九八〇年一月八日……	(10)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 规定》若干问题的补充说明	
(80)国科千字65号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四日……	(16)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 规定》若干问题说明之三	
(80)国科千字186号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日……	(20)
工程、农业技术职称考核评定业务工作会议纪要	
(81)国科千字231号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五日……	(25)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确定和晋升科技管理干部技术职称 的意见	
(80)国科千字第199号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四日…	(32)
科技管理干部考核、晋升的业务标准条件……………	(34)
粮食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粮油科技人员技术职称问	

题的通知

(80)粮人字第13号

(80)国科干字第236号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 (36)

粮油检验、防治技术人员考核晋升标准(试行)..... (38)

国家物资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在物资部门确定和
晋升技术职称的通知

(80)物人字730号

(80)国科干字第299号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 (40)

物资管理干部考核、晋升的业务标准..... (42)

国家标准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标准化和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标准的通知

国标发[1981]014号

国科干字[1981]008号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七日... (44)

标准化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标准..... (46)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标准... (48)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建筑工
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业务标准》的通知

(81)建工干字第027号

(81)国科干字第019号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50)

建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业务标准..... (51)

商业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商品养护技术干部技
术职称考核晋升业务标准的联合通知

(81)商工联字第3号

(81)国科干字第009号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58)

商品养护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业务标准..... (59)

国家计量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计量部门工
程技术干部确定、晋升技术职称业务考核标准》的通知

(81)量总人字第131号

(81)国科干字第100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 (61)

计量部门工程技术干部确定、晋升技术职称业务考核标准.....	(63)
粮食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粮油工业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标准》的通知	
(81)粮层字第9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	(65)
粮油工业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标准.....	(66)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技术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81)供计联字27/198号	
(81)国科千字120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	(68)
商业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商业部门食品工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业务标准的通知	
(81)商工联字第23号	
(81)国科千五字332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71)
食品冷藏加工工业技术人员职称业务标准.....	(72)
肉食品加工工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业务标准.....	(74)
酿造食品和糖业食品工业技术职称业务标准.....	(76)
食品工业卫生检疫检验技术人员职称业务标准.....	(78)
商业部关于石油商品应用研究科技人员考核评定问题的通知	
(82)商燃字第8号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80)
商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商业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联合通知的几点意见》	
(82)商劳字第1号 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	(85)
商业部储运局全国商品养护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委员会名单.....	(87)
商业部《关于成立肉类加工、冷藏、卫生检疫和生化制药全国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的通知》	

(82)商劳字14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	(88)
商业部全国肉类加工和冷藏工业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委员会名单.....	(90)
商业部全国卫生检疫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委员会名单...	(90)
商业部全国生化制药工业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委员会名单.....	(91)
商业部《关于成立商业部十一个专业全国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的通知》	
(82)商劳字第23号 一九八二年十月八日.....	(92)
商业部全国电器商品维修、检验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委员名单.....	(94)
商业部全国五金商品检验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委员名单.....	(94)
商业部全国化工商品检验、化验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委员名单.....	(95)
商业部全国茶叶加工、检验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95)
商业部全国酿造食品工业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96)
商业部全国糖业食品工业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96)
商业部全国蔬菜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97)
商业部全国果品、干菜储藏加工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97)
商业部全国粮油工业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委员名单...	(98)
商业部全国棉麻检验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委员名单...	(99)
商业部全国棉花加工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委员名单...	(99)
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0]113号 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	(100)

关于颁发《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 报告.....	(101)
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103)
国家农委、农业部、农垦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印发《关于执行〈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说明》的通知 国农会字[1980]第9号 (80)农业(人)字第6号 (80)农垦(人)字第202号 (80)国科干字第121号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106)
关于执行《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说明...	(107)
国家农委关于转发农业部《农业经济管理干部技术职称评定标准(试行草案)》的通知 国农(科)字[1980]44号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	(109)
农业经济管理干部技术职称评定标准(试行草案).....	(110)
农业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执行《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说明之二 (80)农业(人)字第40号 (80)国科干字第307号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12)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确定和晋升科学技术情报干部技术职称的意见 (80)国科干字第252号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	(117)
关于科技情报研究人员技术职称考核评定标准(试行)	(119)
国务院批转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0]125号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	(121)
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122)
国务院批转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0]280号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125)
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126)

国务院批转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0]281号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129)
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130)
国务院批转《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0]314号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33)
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134)
国务院批转《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1]21号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	(137)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138)
国务院批转《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1]29号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日……	(141)
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142)
国家人事局印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国人[1981]71号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145)
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	(147)
国家人事局关于统一管理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	
国人[1981]98号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54)
国家人事局印发《关于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试点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人[1981]340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九日……	(156)
关于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试点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	(158)
财政部、国家人事局关于对已授予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进行复核的意见	
(81)财会字第38号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67)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评定统计干部技术职称工作的几点意见	

(80) 统办字71号 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	(171)
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国发[1978]175号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	(173)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174)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会计、统计等业务技术职称评 定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劳人科[1982]033号	(180)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从事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的科技干部 授予技术职称的意见	
(79) 国科干字045号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185)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对评定技术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	
(79) 国科干字111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七日	(186)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负责人谈工程技术人员晋升问题(原载 1979年12月6日《人民日报》)	(189)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负责人发表谈话:真正把有真才实学的 人提升上来(原载1979年12月30日《光明日报》)	(191)
有关部委对企业级套改高级工程师的规定(原载一九八〇 年四月二十九日《科技干部工作动态》第五十二期)	(193)
就评定科技人员技术职称有关问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答新 华社记者问(原载1980年8月4日《人民日报》)	(195)
全国自然科学技术职称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原载一九八〇 年八月十五日《科技干部工作动态》第六十七期)	(199)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对考核评定技术职称工作中的一些具体 问题的意见(原载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科技干部工 作动态》第七十四期)	(203)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在“以工代干”科技人员中考核评 定技术职称问题的通知	
(81) 国科干字089号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206)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考核评定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 有关问题的通知	

- (81) 国科干字131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207)
-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负责人就如何正确掌握技术职称标准答
记者问 (原载1981年10月29日《光明日报》、《人民日
报》) …… (209)
- 国家人事局同志谈如何评定社会科学专业人员的职称 (原
载《半月谈》1981年第1期) …… (213)
- 国家人事局同志谈评定社会科学专业干部职称的若干问题
(原载《半月谈》1981年第11期) …… (216)
- 正确掌握评定职称的条件 (原载《人事工作通讯》1981年
第8期) …… (219)
-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建立《科学技术干部业务考绩档案》
的统一式样的通知
- (79) 国科干字第074号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 (222)
-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建立科学技术干部考核制度的初步
意见 (原载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科技工作动态》
第五十六期) …… (224)
-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颁发工程师 (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建筑师) 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 (80) 国科干字278号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226)
- 教育部关于补发文化大革命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
学员学历证书的通知
- (79) 教工农字001号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 (228)
- 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以及批准备
案的业余高等学校名单 (原载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科技工作动态》第七十九期) …… (230)
- 总参、总政关于一九六九年前军队院校等级区分的意见以
及补充通知 (原载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一九八一年一月
二十六日《参考资料》七) …… (236)
-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 (81) 教学字040号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246)

国家人事局专业技术干部处就“译著”算不算著作范围答 读者（原载1981年10月28日《光明日报》）	（ 248 ）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对考核技术职称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答 （原载1981年12月5日《科技干部工作动态》总112期）	（ 249 ）
各类业务技术职称一览表.....	（ 251 ）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9〕279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国家经委、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颁发工程技术 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按照此规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望在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并及时告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以便补充修订，使之逐步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 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

为了适应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充分调动工程技术干部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刻苦钻研科学技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多做贡献，亟需对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问题作统一的规定。

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我国广大科学技术干部受到迫害，科学技术事业遭受摧残，科学技术干部考核、晋升制度全部破坏。全国科学大会以后，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委陆续恢复了科学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积极进行了考核晋升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目前在确定和提升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的工作中，由于缺乏统一规定，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一、技术职称和技术管理职务混淆，定名也很不一致，名称有十种之多。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本来是技术管理职务，有的部门也用作技术职称；二、同一职称在不同部门的考核标准很不一致；三、考核和评定的组织尚未建立和健全起来；四、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的程序和审批权限也不统一。这种状况很不利于工程技术干部的培养、考核、选拔、调配、统计和工资福利等工作。广大工程技术干部也热切希望有一个全国统一的规定。

一九七八年下半年，我们经过调查研究，在召开工程技术干部和干部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的基础上，草拟了《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广泛征求了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工业部委的意见，并多次同工程技术专家、教授和中、青年工程技术干部研究，反复进行修改后，制定了现在的《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

行规定》。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着重考虑了以下四点：一、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技师。其中，高级工程师相当于教授和副教授，工程师相当于讲师，助理工程师相当于助教。这样，有利于生产、科研、教学等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干部的统一管理，组织交流，并便于同国外的交往；二、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主要依据工作成就、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适当考虑学历及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三、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必须由科学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学术）组织进行评定，强调了发挥技术（学术）组织的作用，避免党政包办代替的现象；四、鉴于目前的工资级别，已经不能反映实际的技术水平和贡献，因此提升技术职称不应受工资级别的限制，在今后调整工资时作为晋级的一种依据。

现将《暂行规定》送上，请审批。如无不当，建议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执行。

国 家 科 委

国 家 经 委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认真培养和正确使用工程技术干部,做好考核和晋升工作,充分发挥工程技术干部的积极性,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技师。

第二条 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干部,必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钻研科学技术,努力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三条 确定和提升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以工作成就、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技术干部,见习一年期满,成绩良好,或具有同等学力和同等技术水平的,确定为技术员。

第五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院校四年制本科毕业生、技术员和具有同等学力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提升为助理工程师:

- (一) 能够完成一般生产、设计、试验、科研任务;
- (二)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
- (三) 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助理工程师,提升为工程师:

- (一) 有独立承担工程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工作的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在工作上有一定成绩;
- (二) 掌握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
- (三) 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工程师,提升为高级工程师:

（一）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要技术问题，并在工作上有显著成绩；

（二）有系统深入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

（三）能组织和指导较大的工程技术设计、施工、科研工作，或在学术上有独到见解的论著，或能制订、审核现代化重大工程的生产建设、科研、设计项目；

（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八条 在技术上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某些特长，能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在工作上有比较显著成绩的工人或技术员，提升为技师。

第九条 确定或提升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必须经过考核。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考核。对于有突出成就的，可随时考核，破格提升。

第十条 对各级工程技术干部的考核，主要根据他们的工作成果、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进行评议。对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干部确定或提升技术职称，按科学技术干部管理权限，经过相应的技术（或学术）组织评定。各级技术（或学术）组织的组成，由各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授予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干部，必须填写业务简历表，提出工作报告或学术报告，经过技术（或学术）组织评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技术职称，记入人事和业务考绩档案。对取得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确定或提升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于营私舞弊和打击压制科学技术干部的，应当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技术职称的，应当撤销其所骗取的技术职称，并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全国各生产、设计、施工、科研、

教学单位和各级管理机构中的工程技术干部。对长期担任教学、科研工作的工程技术干部，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也可以采用教学人员或研究人员的技术职称。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 组织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工程技术干部确定或提升技术职称，按科学技术干部管理权限，经过相应的技术（学术）组织评定。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以及所属有关单位都应建立评定科技干部技术职称的技术组织——评定委员会。

有的单位已经建立了技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如果机构比较健全，人员条件符合要求，（如技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人数较多，可选择一部分）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负责技术考核评定工作，不必另行建立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各级评定委员会按科学技术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并授权评定技术职称。

相当于处级（县级）基层单位的评定委员会，至少必须有三名工程师参加，也可以推选个别老技师参加，负责对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的考核评定工作。

相当于司局级（地区级）单位的评定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高级工程师和若干名工程师组成，负责对工程师、技师的考核评定工作。

省、市、自治区根据各自的工业特点和技术力量状况，可成立若干个省级评定委员会，由省、市、自治区内若干知名高级工程师参加，负责考核评定高级工程师的工作。省、市、自治区也可以将某项专业的评定委员会设在省、市、自治区内该项工业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作为该行业省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对该行业高级工程师的考核评定工作。